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永太年产800吨C1202等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19年9月4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乌海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内蒙古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投资建设永太精细化工产业化项目,并于2019年10月22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内蒙古永太以自筹资金60,000万元投资一期年产18715吨精细化学品、30000吨氟化钾以及联产品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部分车间已于2021年4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以80,000万元投资二期年产1477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以及原药及联产品建设项目。

为了拓展和强化公司在内蒙古地区的市场和业务布局,扩大企业规模,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内蒙古永太拟投资建设第三期项目,新增投资15,000万元,形成年产800吨C1202等项目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本项目建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

3、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形成年产500吨HMPCA、800吨C1202、3000吨FEC、5000吨VC、30吨Fluolead、800Nm3/h甲醇制氢以及联产21817吨30%盐酸、9025吨亚硫酸钠、2000吨氯化钾、6000吨氯化钠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时间:本次生产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2年,部分项目可在已有的车间利旧原有设备,预计投产时间早于其他新建项目。

5、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项目投产后的经营数据预测

项目满产后年新增收入170,000.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12,470.08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43.7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3.98年。

以上经营数据情况分析系基于目前市场数据进行预测,若相关情况有所变化,则存在无法达到以上营业收入目标的风险。

三、项目实施背景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背景

(1)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明确含氟精细化学品为鼓励类产品,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内蒙古自治区以呼包鄂为核心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带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中明确项目所落户的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为自治区重点工业园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为加快工业发展步伐,先后出台多项产业发展指导文件,该项目完全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及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规划。

(2)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需求大幅增长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中明确,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国内多个省市均做出了符合自身区域发展的新材料产业规划,新材料行业迎来新的发展阶段。2020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需求大幅增长,电解液市场整体向好,六氟磷酸锂等锂电材料的价格持续提升。

目前公司已正常生产高品质的六氟磷酸锂,成功研发高品质、高效、高性能其它主流电解液添加剂如LIFSI(双氟磺酰亚胺锂)、LiDPF(二氟磷酸锂)、FEC(氟代碳酸乙烯酯)、LiDODFP(二氟二草酸磷酸锂)、VC(碳酸亚乙烯酯)等的商业化生产工艺。在未来将进一步增大技术投入,力争在锂电池中游产业链电解液及其重要添加剂领域中做到全覆盖。

(3)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在含氟医药方面,含氟基团、新型含氟基团的引入已成为新药设计的重要手段,高选择性、低成本的引入方式是未来重要的研究方向,尤其是杂环含氟化合物,是新药研发的热点。含氟医药大多数为少氟化合物,由于具有优异的生物活性和生物体适应性,含氟药物的疗效比一般药物均强好几倍,作用持久、副作用降低。含氟农药具有比较高的生物活性,可以降低农药使用量,近些年已成为农药领域开发的热点,并得到广泛的应用。含氟农药已经成为高端品种和新农药的创制主体,成为世界农药发展的重点,具有良好应用前景和较高附加值。

随着我国有机氟化学的应用与开发研究的不断深入,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优势也越来越明显,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4)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公司聚焦含氟精细化学品主业,基于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加大该领域高端产品系列的投资,有利于把握高端氟精细化学品市场的需求先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丰富的氟精细化工行业经验

公司自1999年成立便专注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的含氟芳香精细化学品系列品种十分丰富,可以应用于下游医药、农药、新能源与电子材料等不同的终端市场领域,为全球各大原研巨头供应多元化的核心起始物料。公司是具有完整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含氟医药、农药与新能源材料制造商,且在含氟芳香类中间体方面产能全球领先,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业务。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现已是多家跨国专利药厂商的长期合格供应商,成为专利创新性跨国企业全球供应链上不可或缺的关键一环。

(2)项目所在地各类资源丰富、成本优势明显

乌海市及周边盟市矿产资源储备量大、品位好、易开采,并且相对配套,工业利用价值高。已探明金属、非金属矿藏有37种,其中,煤炭已探明储量30多亿吨;铁矿石储量600多万吨;煤系高岭土储量在11亿吨以上;石灰石远景储量在200亿吨以上,高品质的石英砂、石英岩总储量达50亿吨,白云岩、耐火粘土、硅石储量也很可观。邻近地区还有丰富的盐、碱、芒硝、太西煤等,这些矿产储量大、品质高、配置条件好,是发展化工、建材、高载能工业产品的重要原料。

乌海市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是列入《自治区以呼包鄂为核心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带重点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0)》的重点工业园区之一。园区选址在乌海市海南区,地处呼包银经济带、呼包鄂经济圈,水资源丰富,周边路网发达,土地、煤炭、电力等支撑条件较好,项目所用原料及电力资源具有明显的配套优势,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公司拥有广阔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经验

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销售经验,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快速形成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经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依托自身高规格、高品质的产品,已建立了广阔、稳定的销售渠道,拥有一大批稳定的客户,产品覆盖美国、欧洲、日本和印度等主要国际市场。

四、项目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由于项目所涉产品实际市场供需状况以及价格与预测值之间存在的偏差,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2、资金风险

因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3、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取消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800吨C1202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官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11)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2021年5月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官城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11)	20,000	1.30%-3.3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0%-3.35%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11)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上海金

4.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4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3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2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0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61,605,365.82	4,289,984,896.09
负债总额	546,200,372.15	560,326,733.35
净资产	3,815,404,993.67	3,729,658,162.74
项目	2021年0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3,921,218.63	352,789,730.7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84%。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208,800	208,800	2,494.56	0
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94	25,000	-	-	25,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272	12,501	-	-	12,501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273	12,499	-	-	12,499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11)	20,000	-	-	20,000
合计		278,800	208,800	2,494.56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5月26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布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4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属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董事长庄浩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庄澍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亚朋先生及监事王海营先生共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经核查,庄浩女士及庄澍先生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票转让给包括王亚朋先生和王海营先生在内公司互联网和环保包装业务核心负责人。上述交易行为系根据2020年9月5日披露的减持预披露公告进行,增减持事项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期间未开展本激励计划筹划事项,交易行为发生于知晓内幕信息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内幕信息知情人王亚朋先生外,共有83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上述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筹划事项,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1-048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6月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75万股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7日。

2、授予数量:1,375.0万股。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160人,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科技、经营管理、技能骨干员工。

5、授予价格:4.91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10.6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1人变更为160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385.6万股变更为1,37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李全文	董事长、党委书记	30.3	2.20%	0.02%
魏晋忠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0.3	2.20%	0.02%
马忠武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6.4	1.92%	0.02%
李健伟	总会计师	24.9	1.81%	0.01%
吴杰	董事、副总经理	24.3	1.77%	0.01%
王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	1.75%	0.01%
王永乐	董事、副总经理	20.6	1.50%	0.01%
贾睿	副总经理	26.4	1.92%	0.02%
汪宝营	副总经理	24.3	1.77%	0.01%
曹福辉	副总经理	24.9	1.81%	0.01%
丁利生	董事	18.7	1.36%	0.01%
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共149人)		1099.9	79.99%	0.65%
首次授予合计(共160人)		1375.0	100.00%	0.81%

注: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权益授予价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323号《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14日,公司收到16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67,512,5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3,750,000元,变更为1,703,381,817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375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9,631,817	0	1,689,631,8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3,750,000	13,750,000
合计	1,689,631,817	13,750,000	1,703,381,81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375	7,672.50	1,863.98	2,877.19	1,883.06	845.63	202.6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4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1,044,597,881股,A股总股本881,733,881股,B股总股本162,864,000股;其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B股9,069,46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1,776,420.60元=1,035,528,412股×0.05元/股;其中B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B股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689,726.55元=(162,864,000-9,069,469)股×0.0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B股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7216元/股(港币0.05663港元/股,派息汇率0.8337)计算(每股现金红利=B股现金分红总额÷B股总股本,即0.047216元/股=7,689,726.55÷162,864,000)。

综上,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的除权除息价格=B股最后交易日收盘价-0.05663港元/股。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44,597,881股扣除截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即2021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B股股份8,388,888股,即1,036,208,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810,449.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892,068,889.8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鉴于本公司正在实施B股股份回购事项,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的原因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4,597,881股剔除已回购B股股份(回购B股股份为9,069,469股)后的1,035,528,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4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元兑人民币0.8337元)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税款的,按照前述1港元兑人民币0.8337元的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21年6月16日(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B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21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2021年6月16日办理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08*****431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494	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	08*****79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	08*****95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08*****649	上海贝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7	00*****241	合肥兴科房地产开发公司
8	DD*****025	中行合肥分行
9	DD*****069	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
10	DD*****055	桐城电机器材
11	DD*****046	市信托投资公司
12	DD*****068	省信托投资公司芜湖办事处
13	DD*****045	省文联
14	DD*****017	龙塘冰配厂
15	01*****539	张勇
16	DD*****048	乐清县虹桥电瓷开关厂
17	DD*****071	合肥物业公司
18	DD*****072	合肥集体工业联合社
19	DD*****018	合肥锅炉厂
20	DD*****054	肥东农机修造厂
21	08*****159	合肥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马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说明:(1)上述表格中,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份为其收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2008年8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将美菱集团所持3,435.9384万股国家股(